

## 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的建议

金海峰

在政协的三大职能政治协商、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中，民主监督一直是薄弱环节。这并非政协不作为，市政协一直在进行探索和总结，比如加强提案工作，推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，推出特约监督员制度等。然而，经过多年的发展，为何民主监督职能依然薄弱？

### 一、制约政协民主监督的因素

制约政协民主监督的因素有很多，既有认识不到位的原因，也有制度不健全的因素。

1、党政干部缺乏接受监督的自觉性。有些党政干部甚至是领导干部认为政协的民主监督只是走过场，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既没有书面答复，也没有面对面的沟通，仅打个电话了事；有些政府部门虽有一支特约监督员队伍，但从不向他们介绍工作情况，不主动接受监督，仅在年终开一次会吃一顿饭而已。其实有效的监督能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得更好。

2、政协领导和委员在监督中有畏难情绪。有些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开展民主监督存在畏难情绪，觉得可有可无，作用不大；还有人担心搞民主监督会被人认为是“找茬儿”、“添乱”、甚至“干扰一线工作”。相反，也有另外一些人则对民主监督抱有过高的期望值，认为凡是政协提出的意见、建议，党政部门就一定要落实，否则就是不民主。这些都不是对待民主监督的正确态度。

3、没有建立良性的监督机制。政协章程及有关文件对监督的内容和形式做了原则性规定，需要相关部门特别是受监督的单位要主动接受监督，制定具体的、操作性较强的运作机制和明确的约束机制，提高监督效果，促进和改善部门的工作。

### 二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

民主监督起着提取和吸纳民意的作用，使执政党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社会基础更加广泛和深厚，从而巩固中共执政的合法性基础，它的资政功能有利于中共和政府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从而提高中共的执政能力。

政协的民主监督不但监督层次高、监督的内容重大，而且是依靠组织的力量进行监督，我们探索了几条加强政协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。

1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不能单凭党委书记开明、重视政协工作，或政协主席、政协委员有水平、威望高，必须靠建立带有根本性、全面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的制度和规范、有效、系统的工作机制来保障。确保有制可依、有规可守、有序可循，努力形成长效机制，努力克服监督的随意性、虚置化等问题。

2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制定位阶更高、更为权威的法规，为民主监督划定清

晰的边界，提供强有力的法规支撑和更细致的实施方法。

3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各部门提高认识，将政协的民主监督与人大的权力监督、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、检察院和法院的司法监督、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的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，互相配合，优势互补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4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切实做好民主评议工作。民主评议是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政协委员，集中对同级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的一种专项集体民主监督。这种方法成为政协在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，也成为各地政协积极实践的履职举措。民主评议工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，取决于委员对被评单位工作是不是“评”到了点子上，“议”到了关键处。因此，各被评单位应提前将其工作职责、业务知识、工作成效和不足之处整理后发给参加评议的委员，使评议真正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5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分专业分行业成立民主监督组，充分利用特约监督员队伍，加强培训、深入调查，尽量做到以“内行人”的眼光，使民主监督更有深度、有针对性、有实效。

6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拓展协商民主形式，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、对口协商、界别协商、提案办理协商，增加协商密度，提高协商成效。

7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，对被监督者办理政协民主监督的批评、意见和建议要规范其程序，明确其责任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的部门要问责，要通过党委和政府实行纪律处分。

8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需要将民主监督列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委政府督查工作，定期听取政协民主监督开展情况和党政部门办理情况的汇报，增强民主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，将民主监督落到实处。

9、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，应建立民主监督的保护机制和激励机制，为其提供服务和保障。

总之，我们要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，推动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，与群众监督相结合，推进监督式民主发展，提供一种单靠党政机关所不易提供的信息，发现一些党政机关自身所不易发现的错误，实现对党和国家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减少各级党政领导机构决策的失误和政治腐败。